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嘉爵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爵

相 對 人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一十年度存字第一二四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伍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假處分執行，前遵本院110年度裁全字第50號民事假處分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曾提供新臺幣1,675,000元為擔保金，經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242號擔保提存事件准予提存後，以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273號假處分執行事件對相對人執行在案。聲請人嗣撤回前述假處分執行之聲請，且系爭裁定於聲請人聲請撤銷後，經本院以110年度裁全聲字第17號民事裁定撤銷確定。聲請人復另行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於收受前揭存證信函後，迄今仍未行使權利，聲請人為以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242號提存書、本院110年度裁全字第50號民事裁定、本院民國110年

01 12月6日南院武110司執全明字第273號撤銷執行命令通知、1
02 10年度裁全聲字第17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與110年12
03 月29日台北南海郵局存證號碼第001527號存證信函及其回執
04 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承辦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
05 驗無誤。而依前開卷內資料，於聲請人撤回假處分執行後，
06 原執行處分已由本院予以撤銷，訴訟可謂終結。又依聲請人
07 提出之存證信函回執所載，其所寄發催告相對人於21日內限
08 期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相對人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09 111年1月4日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收受。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對
10 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是聲
11 請人本件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12 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4 官提出異議。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